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02号《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电连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62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00,000，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俊江、杨书智、周阳、黄中清、谭志林、龚立群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任俊江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

(2)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任俊江、杨书智、周阳及高级管理人员龚立群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

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如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信息披露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俊江、杨书智、周阳、黄中清、谭志林、龚立群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董事任俊江、杨书智、周阳及高级管理人员龚立群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联交易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任俊江、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电连技术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电连技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连技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电连技术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合伙企业提名的电连技术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电连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电连技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连技术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电连技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电连技术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电连技术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电连技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电连技术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电连技术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电连技术作出赔偿。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696,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0% 。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0,191,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9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任俊江 | 26,145,990 | 26,145,990 | 6,536,497 | 1 |
| 2 | 深圳琮碧睿信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18,358,704 | 18,358,704 | 3,357,333 | 2 |
| 3 | 黄金亮 | 6,671,988 | 6,671,988 | 6,671,988 | |
| 4 | 王新坤 | 1,937,034 | 1,937,034 | 1,937,034 | |
| 5 | 杨书智 | 1,721,808 | 1,721,808 | 430,452 | 3 |
| 6 | 黄文彬 | 1,721,808 | 1,721,808 | 1,721,808 | |
| 7 | 卢锋朝 | 1,657,242 | 1,657,242 | 1,657,242 | |
| 8 | 王克明 | 1,485,054 | 1,485,054 | 205,054 | 4 |
| 9 | 柏文海 | 1,269,828 | 1,269,828 | 1,269,828 | |
| 10 | 张博 | 1,076,130 | 1,076,130 | 1,076,130 | |
| 11 | 郝学平 | 645,678 | 645,678 | 645,678 | |
| 12 | 赵善记 | 645,678 | 645,678 | 645,678 | |
| 13 | 梅萍 | 538,056 | 538,056 | 133,810 | 5 |
| 14 | 李瑛 | 430,452 | 430,452 | 430,452 | |
| 15 | 龚立群 | 430,452 | 430,452 | 107,613 | 6 |
| 16 | 黄中清 | 430,452 | 430,452 | 107,613 | 7 |
| 17 | 尹绪引 | 215,226 | 215,226 | 215,226 | |
| 18 | 魏启彪 | 215,226 | 215,226 | 215,226 | |
| 19 | 董振坤 | 215,226 | 215,226 | 215,226 | |
| 20 | 韩丽 | 215,226 | 215,226 | 215,226 | |
| 21 | 杨建新 | 215,226 | 215,226 | 215,226 | |

| | | | | | |
|-----|-----|------------|------------|------------|----|
| 22 | 黄亚福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3 | 陈锋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4 | 刘允霞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5 | 赵福燕 | 172,188 | 172,188 | 53,208 | 8 |
| 26 | 张自然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7 | 邓忠诚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8 | 周杰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29 | 谭志林 | 172,188 | 172,188 | 43,047 | 9 |
| 30 | 达芸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31 | 廖剑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32 | 李培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33 | 杨兵 | 172,188 | 172,188 | 172,188 | |
| 34 | 梁善贵 | 64,566 | 64,566 | 64,566 | |
| 35 | 王亚 | 64,566 | 64,566 | 64,566 | |
| 36 | 宋小军 | 64,566 | 64,566 | 64,566 | |
| 37 | 蔡军 | 64,566 | 64,566 | 64,566 | |
| 38 | 谭伟裕 | 64,566 | 64,566 | 40,266 | 10 |
| 39 | 余丽庭 | 64,566 | 64,566 | 64,566 | |
| 合 计 | | 68,696,136 | 68,696,136 | 30,191,571 | |

备注 1: 股东任俊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45,990 股,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在锁定期结束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同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 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536,497 股。

备注 2: 股东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58,704 股, 质押的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 公司董事周阳通过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7 股,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在锁定期结束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25%, 故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锁定股份为 1,371 股。扣除前述锁

定股份数和质押股份数，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57,333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备注 3：股东杨书智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08 股，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0,452 股。

备注 4：股东王克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5,054 股，质押的股份数为 1,280,00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5,054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备注 5：股东梅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056 股，质押的股份数为 404,246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810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备注 6：股东龚立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452 股，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613 股。

备注 7：股东黄中清为公司监事，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452 股，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613 股。

备注 8：股东赵福燕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8 股，质押的股份数为 118,98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3,208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备注 9：股东谭志林为公司监事，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188 股，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047 股。

备注 10：股东谭伟裕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66 股，质押的股份数为 24,30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266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连技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电连技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电连技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